2015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申报资格

一、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；

2. 拥有自主品牌，具有较强品牌意识和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；

3. 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；

4. 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；

5. 已经建立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。

二、参加2015年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评价工作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参加了公开举办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；

2. 8月20日前发布品牌管理体系文件，运行管理体系；

3. 开展了品牌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自我评价工作；

4. 采取措施改进品牌管理体系，提升品牌管理能力。

三、参加2015年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参加了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评价；

2. 提交了品牌管理典型经验案例；

3. 做出公开交流分享典型经验案例的承诺。